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鑑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執行董事

²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8 |

| | | |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
| |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3028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远海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控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43,254,8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7,723,503,408.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929,325.49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02,574,083.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13000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02,574,083.11 元；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86,863,998.5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88 元，该等余额主要系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金公司”)及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与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及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以下简称“Mercury”)与开户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 不存在重大差异, 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 |
|----|---------------------------------|---------------------------------|-----------------------|-------|
| 1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03332200040 051838 | 0.00 |
| 2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6510188001 165601 | 0.00 |
| 3 |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 1004642003 | 36.88 |
| 合计 | | | | 36.88 |

注: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为便于账户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的利息收入 24.0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702,574,083.11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2,9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用于支付 5 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 13,800TEU） | 389,902.61 | 300,000.00 | 173,854.25 |
| 2 | 用于支付 4 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 14,568TEU） | 328,128.34 | 200,000.00 | 184,163.89 |
| 3 | 用于支付 5 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 20,119TEU） | 465,649.22 | 320,000.00 | 254,369.75 |
| 4 | 用于支付 6 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 21,237TEU） | 561,163.17 | 470,000.00 | 157,869.52 |
| 合计 | | 1,744,843.33 | 1,290,000.00 | 770,257.4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702,574,083.11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7,702,574,083.1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9BJA1307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702,574,083.11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议案》，同意由中远海运集运使用额度不超过 5,951,344,083.11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远海运集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人民币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
|--------------------------|-------------|----------------------------------|---------------------|--------------------|--------------------|-----------------|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对公结构 性存款 | 2019 年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制第 四期产品 445 | 90,000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 5 月 30 日 | 3.65% |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对公结构 性存款 | 2019 年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制第 四期产品 446 | 200,000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 6 月 4 日 | 3.65% |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对公结构 性存款 | 2019 年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制第 四期产品 447 | 200,000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3.68% |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对公结构 性存款 | 2019 年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制第 四期产品 440 | 105,100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3.68% |
| 合计 | | | 595,100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回收。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863,998.5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的利息收入 24.0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70,257.4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70,257.4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70,257.4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用于支付5艘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3,800TEU) | 不适用 | 173,854.25 | 不适用 | 173,854.25 | 173,854.25 | 173,854.25 | 0.00 | 100.00 | 注1 | 注1 | 不适用 | 否 |
| 用于支付4艘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4,568TEU) | 不适用 | 184,163.89 | 不适用 | 184,163.89 | 184,163.89 | 184,163.89 | 0.00 | 100.00 | 注2 | 注2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用于支付 5 艘 已在建集装箱 船舶所需造船 款（单艘运力 20,119TEU） | 不适用 | 254,369.75 | 不适用 | 254,369.75 | 254,369.75 | 254,369.75 | 0.00 | 100.00 | 注 3 | 注 3 | 不适用 | 否 |
| 用于支付 6 艘 已在建集装箱 船舶所需造船 款（单艘运力 21,237TEU） | 不适用 | 157,869.52 | 不适用 | 157,869.52 | 157,869.52 | 157,869.52 | 0.00 | 100.00 | 注 4 | 注 4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770,257.41 | - | 770,257.41 | 770,257.41 | 770,257.41 | 0.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02,574,083.1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完成置换资金人民币 7,702,574,083.11 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议案》，同意由中远海运集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51,344,083.11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8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账户余额为 36.88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等。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利息收入 24.0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5 艘单艘运力 13,800TEU 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上述船舶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84,296.63 万元。

注 2：4 艘单艘运力 14,568TEU 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9 月，上述船舶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70,672.68 万元。

注 3：5 艘单艘运力 20,119TEU 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上述船舶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243,858.65 万元。

注 4：6 艘单艘运力 21,237TEU 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9 月，上述船舶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42,714.00 万元。